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慧婷

電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信箱：e-p26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14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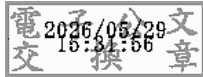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 (A09030000E\_115600145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問答集業已公告於本署網頁「各類資料下載專區」，  
本次增訂Q10-2、Q2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光復商工 115/06/01



1150003982